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系于2021年04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04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振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陈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振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振东、孙禄、郭明龙	陈振东
提名委员会	毛翔、陈振生、张文津	毛翔
审计委员会	张文津、陈振华、郭明龙	张文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明龙、毛翔、陈振东	郭明龙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陈振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振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

聘任张新先生、孙禄先生、林琳先生、韩玉珍先生、李延云先生、陈树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孙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禄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林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邓会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会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0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陈振东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天津市东郊区新华电焊机厂（该厂1993年改名为天津市科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振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3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2%。陈振东先生与公司股东陈振生先生、陈振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陈振东先生与公司陈振生先生、陈振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振生先生系陈振东先生和陈振华女士的哥哥；陈振华女士系陈振东先生的姐姐，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陈振东先生：详见“董事长简历”。

2、孙禄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历任建科有限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孙禄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郭明龙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山东省苍山县（现兰陵县）人民法院法官；2009年10月至今，任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台（天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明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明龙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毛翔女士，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73年7月至1977年12月，天津市武清县插队知青；1977年12月至1979年7月，任天津二轻局按扣厂财务科会计；198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副处长；1995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经理；2006年5月至2019年11

月，任天津市吉威汇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毛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毛翔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陈振生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至1979年，就职于天津市东丽区新中村电机厂；1980年至1990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天津市东郊区新华电焊机厂厂长；1993年12月至今，任科华焊接执行董事；199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科华焊接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建科有限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振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陈振生先生与公司股东陈振东先生、陈振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陈振生先生与公司陈振东先生、陈振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振生先生系陈振东先生和陈振华女士的哥哥；陈振华女士系陈振东先生的姐姐，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文津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4年9月至1980年8月，天津市第一自行车零件厂工人；1980年9月至1984年6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系；1984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天津市红桥区审计局科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天津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部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天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天津市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天津天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中企天华（天津）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天津市融兴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天津市天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文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文津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陈振华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0月至1990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的财务会计工作；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天津市东郊区新华电焊机厂财务会计；1993年12月至2002年4

月，历任科华焊接财务科长、财务部部长；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在建科有限主持财务部工作；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建科有限监事会主席；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合规法务部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振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陈振华女士与公司股东陈振东先生、陈振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陈振华女士与公司陈振东先生、陈振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振生先生系陈振东先生和陈振华女士的哥哥；陈振华女士系陈振东先生的姐姐，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陈振东先生**：详见“董事长简历”。

2、**副总经理张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11月至2000年2月，历任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电气车间见习技术员、计划技术员、维护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电气车间车间副主任兼“30万吨油改煤”工程指挥部电气组副组长；2004年3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建科有限电气工程师、电器部部长、生产部经理、客服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建科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张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禄先生：详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琳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历任建科有限销售部销售员、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知识产权专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嘉兴建泰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林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副总经理韩玉珍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05月至2011年7月，历任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人员、国内销售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国内销售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售一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济

南远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河北雄安诚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南鑫铮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徐州科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玉珍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韩玉珍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副总经理李延云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1年7月，历任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弯曲技术员、销售人员、大项目销售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大项目销售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售二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重庆津博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08月至今，任泉州市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海南津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嘉兴市南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2021年2月，任湖北建江长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湖北建江长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广西齐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延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李延云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副总经理陈树红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北京中州律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实习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天津仲裁委员会兼职办案秘书；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务、知识产权管理专员；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知识产权管理专员；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法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树红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陈树红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邓会燕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轧机组文员；2010年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国内销售一部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一部经理助理；2020 年 03 月至今，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06 月至今，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会燕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邓会燕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